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	1.公平交 服務機關		1.副主任委員
<b>十 報 八 姓 石</b>   彭 和 墐	AK 4方 4效 例	게	IX. AH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游雪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	3,547	100000 分之 1435	游雪美	出售中 (已塗銷信託,出 售他人,刻正辦 理移轉登記中)	本地號權利 範圍(持分) 原為100,000 分之 3,479, 本次欲賣出 土地權利範 圍(持分)為 100,000分之 1,435。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	園區東國段			413.40	全部	游雪美	出售中 (已塗銷信託,出 售他人,刻正辦 理移轉登記中)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游雪美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25日